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梁税社征收决字（2026）10100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无锡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2746848980W

法定代表人：万锡平 身份证号码：320203 XXXXXXXXXX 0614

单位地址：无锡市县前西街99号五楼

无锡银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91320202746848980W）：

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核定的金额，你（单位）应缴未缴 2018 年 4 月 至 2018 年 12 月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7322.67元，失业保险费 271.22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7593.89元。

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和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十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依法自行申报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5 年 11 月 21 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梁税社限缴字〔2025〕0211001号），并依法公告送达，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

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强制征缴决定：

请你(单位)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梁溪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(公章)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